

## 7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 黑龙江中科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黑龙江中科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延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的（项目名称）延寿县生态文明建设规划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延寿县生态文明建设规划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黑龙江中科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6.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9.151085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中科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3年9月22日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**企业名称：黑龙江中科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**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230102094377780B	注册资本:	1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哈尔滨市道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屬门类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成立日期	2014年04月14日	行业	信息系统集成服务

[享受扶持政策信息](#)
[经营异常信息](#)
[严重违法失信信息](#)
[企业黑名单信息](#)
[更多信息](#)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交易执行系统 [230129]MCX-[CS]2023001第(1)包 2023-09-19 14:14:57

黑龙江中科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23-09-19 14:14:57

